

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13年6月3日，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本人对上述预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及中航哈特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贾小梁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13年6月3日，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本人对上述预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及中航哈轴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关于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13年6月3日，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及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本人对上述预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成发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根据调查、询问结果，本人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及中航哈轴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交易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